

合同编号：

2	0	2	4	2	M	0	1	0	8
---	---	---	---	---	---	---	---	---	---

综保区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安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20 日

综保区安保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刘学亮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 D 座 1-4 层

联系人：牛睿方 联系电话：010-81696095

乙方：北京安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谢亚群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8 号楼 4 层 401 室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联系人：刘永金 联系电话：138101164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就乙方向甲方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一期）北京部分（以下简称“指定区域”）提供“综保区安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在北京市大兴区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指定区域内的安保服务，包括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服务，具体见本合同 3.1 之约定。

第二条 方式及服务期限

2.1. 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人员（暂定约 20 人左右，具体人数以甲方实际

要求为准），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安保服务。

2.2.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即 2024 年 7 月 1 日）安排安保服务团队正式提供服务之日起开始起算。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服务质量要求

3.1. 工作内容

3.1.1. 按甲方及综保区平台公司的要求提供门卫、守护、车辆管理、巡逻；

3.1.2. 卡口及园区安全重点区域的治安维护、巡逻（包括白天和夜间）；

3.1.3. 消防巡查、消防灭火工作；

3.1.4.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防破坏等安全保卫服务；

3.1.5. 保护指定区域内企业人身、财产和信息等安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3.1.6. 其他甲方及综保区平台公司交办的事项。

3.2. 服务质量要求

3.2.1. 整改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工作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作出反馈。

3.2.2. 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及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应保障安全生产，防止人身、财产的各类事故发生。如甲方的工作指示存在事故风险，乙方有权且应予拒绝，不得仅以甲方指示作为乙方免责事由。

3.2.3. 撤场要求：无论因何种原因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于 3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与人员的撤场工作，并与甲方人员进行交接以使甲方正常进行后续安保与生产工作。如乙方认为双方存在争议，则应另外主张权利，不应以此为由拒绝撤场。

3.2.4. 其它要求:

3.2.4.1. 乙方的服务应满足项目目的。

3.2.4.2. 为满足本项目目的, 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 乙方应予执行。

3.2.4.3.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 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满足行业操作规范, 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

第四条 验收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出具服务报告和协调综保区平台公司出具关于安保服务情况评价合格的说明后, 甲方进行综合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5.1.1. 总服务费用: 1512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元整), 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为价税合计, 最终结算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指定区域内的安保服务, 包括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所需(详见本合同项下第 3.1 条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等。本条约定的总服务费用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取得的全部价款, 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1.2. 税金: 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金, 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2. 甲方采取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汇入下列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 北京安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01Q2H700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8 号楼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大兴新航城支行 0200301919100042537

5.3. 支付方式:

5.3.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自然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30）%，即 4536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5.3.2. 提供服务满 6 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自然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20）%，即 302400 元（大写：叁拾万零贰仟肆佰元整）；

5.3.3 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自然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剩余未付款项。

5.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如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5. 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乙方未尽到告知义务导致的付款延迟或付款有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6.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以下共识：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安排拨款申请，并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6.1.2. 甲方有权决定安保服务的验收要求和安保服务人员具体到岗时间及资质条件要求，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6.1.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场所、工作设备、工作台账、日志及其它与乙方履行合同相关的材料等进行检查，服务期满后，甲方可要求乙方将所有就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资料进行移交。

6.2. 甲方的义务

6.2.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6.2.2. 甲方协调相关单位为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工作场地和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具有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6.3. 乙方的权利

6.3.1. 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6.3.2.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服务费用。

6.4. 乙方的义务

6.4.1. 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安排合格的安保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乙方应按专业服务水准对其团队成员进行管理、培训。乙方所有安保服务人员行为准则必须符合本合同及国家、北京市、大兴区及甲方有关安保服务规章制度的规定。乙方应教育安保服务人员遵守指定区域工作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及综保区平台公司管理人员的指示和监督，爱护工作场所的各种设施，节约用水用电，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定期对所有安保服务人员进行技能及服务意识的培训，每季度至少一次，且须邀请甲方或综保区平台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参加。

6.4.2. 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项目组，指派项目负责人为刘永金（联系

电话：13810116458），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且更换人员资质及能力必须满足本合同项下服务需求。

6.4.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作业的，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穿戴工作制服及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携带或帮助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场所。

6.4.4. 本项目乙方负责建章立制，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考勤制度、培训制度、应急演练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巡查登记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同时，乙方应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有关安保服务人员、设备、物资、车辆等。

6.4.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工作，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水平、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乙方应保证安保服务工作质量，接受甲方综合验收并按综合验收意见整改。

6.4.6. 乙方有义务负责本项目安保服务人员工作当中的人身、财产安全。

6.4.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相关的保密信息。

6.4.8. 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接受服务结果查究。乙方配合甲方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如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合同项下甲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6.4.9. 本项目乙方及安保服务人员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者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或根据事故鉴定报告向第三方责任主体追究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

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等其他权利要求，本协议甲方损失均如此定义），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6.4.10.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6.4.11.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及文档，以及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及过程性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不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等，本条款长期有效。

6.4.12. 乙方负责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及有关福利，乙方应保证工资、保险及有关福利不低于同地区市场行情，并及时足额落实以保证向甲方顺利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

6.4.13. 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与其提供给甲方的安保服务团队人员间的劳动纠纷或其他争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未能处理好前述争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额损失赔偿责任。

6.4.14. 对于甲方因现场特殊需求而要求乙方增加服务人员的，乙方应能及时响应并做出安排。

6.4.15. 乙方应保证安保服务人员着装整洁，注意文明礼貌，积极维护甲方的形象和信誉。

6.4.16. 乙方如是联合体，则各联合体成员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就各方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7.1. 各方确认：

(1) 甲方与乙方所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不建立任何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安保服务人员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有关的法律法规。

(2) 甲方不对乙方安保服务人员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3)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2.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7.3. 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配带甲方标志、办理员工卡或办理与甲方相关员工类似的手续，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7.4. 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7.5.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8.1. 除法律及双方另有规定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有关的客户资料、文档、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8.2.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任何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

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文档和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及过程性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其他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材料，合同履行完毕后，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返还或作其他处理。

8.4.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和其他资料。

8.5. 不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长期有效。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处罚等权利要求，及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9.2. 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配置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安保人员）到岗的，则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按照本协议总服务费用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3. 如果乙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能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如需）验收，则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时限无条件整改，服务期免费顺延，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每发生一次前述整改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如整改两次仍不合格或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人提供服务，甲方另行委托第三人服务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9.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转包或变相转包第三人完成的，或者工作成果被证明属于第三方成果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服务成果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9.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9.7. 因乙方原因甲方按照上述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仅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其利息（利息计算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9.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拒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服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

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乙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3 日内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以直接专人送达的，以法定代表人或指定收件人接收日视为送达；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后第 3 工作日视为送达。

11.2. 任何一方因国际环境变化、国家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涝等灾害）、瘟疫及国家、北京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依法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7 天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区、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否则不得主张因不可抗力而减轻或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尽快恢复履行相关义务。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时，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未能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赔偿及违约责任。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或者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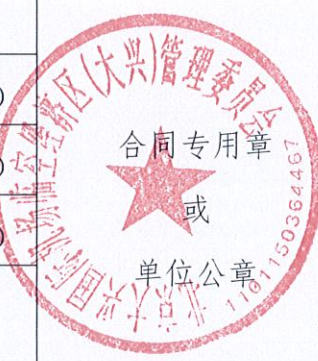
11.3. 本协议如遇行政决定、体制机制等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需终止或变更，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1.4.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签字时提供有效授权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 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大兴) 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 顺路 12 号 1-4 层	邮政 编码		
	电 话	010-8169609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安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8 号楼 4 层 401 室 (北京自 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亦庄组团)	邮政 编码	100176	
	电 话	810-67807677	传真	810-6780767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航城支行			
	账 号	0200301919100042537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